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問答集

題次	問題	頁數
Q1	申請家長一定要是原住民嗎?	3
Q2	申請兒童符合申請本托育補助之原住民身分依據?	3
Q3	托育補助何時可以提出申請?	3
Q4	申請托育補助本會審核的財稅資料年度為何?	3
Q5	申請托育補助審核財稅所應列計的家庭成員為何?	4
Q6	有關收托機構的申請資格為何?	4
Q7	就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或保母本會補助金額標準為何?	4
Q8	申請托育補助應備資料為何?	5
Q9	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收到幾種公文?	6
Q10	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什麼時候發?	6
Q11	拿到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與無核定函在申請上有何差異?	7
Q12	家庭中就托兒童2人以上,其個別核定函可否相互流用證明?	7
Q13	轉換收托機構,由本會核發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是否可以沿用?	7
Q14	核定函將屆時失效該如何處理?	7
Q15	是否可以繼續申請原住民托教補助?	8
Q16	幼兒園得否申請平時課後留園費用補助?	8
Q17	公立幼兒園暑假課後留園、寒假課後留園何時提出申請?	8
Q18	公立幼兒園就托兒童提早遷出戶籍或提前結束就托退還補助計算	8

Q19	托育補助匯款至機構或是家長帳戶?	9
Q20	協力照顧補助是什麼?	9
Q21	如收托原住民兒童中途停托,欲退款至本會帳戶?	9
Q22	如收托原住民兒童未足月補助計算方式	9
Q23	針對 4 歲以下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原住民兒童,若欲申請教育局 13660 學費補助及本會托育補助私立幼兒園 36,000 元,擇一或同時 申請?	10
Q24	小孩剛出生,預計 6 月就托保母,但托育補助申請期限到 5/20 截止,是否可以提出申請?	10
Q25	如何尋找保母、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?	10
Q26	如何尋找幼兒園?如何知道幼兒園收費標準?	11
Q27	如何尋找兒童課後照顧中心?	11

Q1:申請家長一定要是原住民嗎?

A:家長並不一定要是原住民,但申請兒童必須是原住民。

Q2:申請兒童符合申請本托育補助之原住民身分依據?

A:依據戶籍資料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註記為原住民,故需確認戶籍資料上是否為原住民,否則即不符申請補助規定,至於如何取的原住民身分,可參考原住民身分法並洽詢戶政機關。

Q3:托育補助何時可以提出申請?

A:

- (1)必須有就托事實後,方能提出申請,如未具有就托事實,不予受理。例如預計 5 月就托,4月提出申請,則未具有就托事實。本補助採學期申請制,分上下(1、2) 學期)申請,預計上學期申請期限為9月1日至11月20日(補助自8月至隔年1 月底),下學期申請期限為2月1日至5月20日(補助自2月至7月底),惟實際 開放申請日以本會每學期最新公告為主。
- (2) 就托保母、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可依實際就托需求於具有就托事實後,提出申請,但仍以申請該學期補助期限範圍為限,例如兒童6月1日就托,可申請6月1日至7月底之補助,8月開始之補助須待下學期申請。

Q4:申請托育補助本會審核的財稅資料年度為何?

A:第1學期審核前年度財稅資料,第2學期審核去年度財稅資料。

例如 113 學年第 1 學期以 111 年綜合所得稅(或全戶 112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)進行審核,113 學年第 2 學期則以 112 年綜合所得稅(或全戶 112 年所得稅核定通知書)

進行審核。

Q5:申請托育補助審核財稅所應列計的家庭成員為何?

A: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,其計算含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 偶、申請兒童及其手足、同戶籍內(含共同生活)之直系血親或被扶養人之直系 血親,如兒童之父母、就托兒童及其手足、同戶籍之兒童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 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;如申請家長有另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,則須檢附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所得稅納稅證明。

Q6:有關收托機構的申請資格為何?

A: 就托機構條件限制於符合資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、本市社會局立案之托育機構、本府教育局立案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,補習班不符合本補助。

Q7: 就托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或保母,本會補助金額標準為何?

A:

- (1)本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9,500 元,如已向社會局申請衛福部準公共托育補助、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或社會局協力照顧補助,本會扣除補助金額,進行差額補助,如申請每月總額為 7,000 元,由本會每月補助差額 2,500 元,如每月申領補助已超過 9,500 元,則無須向本會申請。另已領有育兒津貼,本會不扣除。
- (2)如滿2歲或3歲原領有社會局上開補助停止後,仍就托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或 保母,可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
Q8:申請托育補助應備資料為何?

A:

(1)機構或保母應準備資料

- A. 填寫申領清冊並核章(附件一)
- B. 填寫收托機構匯款帳戶資料(附件二)
- C. 彙整家長所填申請表及檢附資料(附件三)

(2) 家長應準備以下資料提供予收托機構

A. 填寫申請表(附件三)及檢附以下相關資料。

(A) 户籍及財稅資料(以下擇一適用):

- a. 全家應列計總人口皆設籍於北市者:免附。
- b. 全家應列計人口如有其中1人設籍外縣市者:仍請於申請時檢附全戶戶 籍資料(3個月內)及全戶應列計人口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。
- c. 全家應列計人口有列報其他扶養親屬者:須附全戶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 書影本作為佐證,並仍需附上全戶戶籍資料。

(B) 居住證明(以下擇一檢附):

檢附租賃契約影本(租賃期間須在申請期間內)、自有住宅證明影本、里 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、電話費、水電費、有線電視或信用卡等帳單等其 他證明,其中地址需與申請表所填居住地址相同,帳單名字以申請家長 名字為原則,以同戶籍內其他親屬人姓名為例外。

(C) 就讀公立幼兒園中班(含)以下,需檢附申請家長或兒童之帳戶:

如符合本會托育補助之標準,於學期末將協力照顧補助匯入指定帳戶。 如無法提供以上兩人帳戶,需匯入他人帳戶,請同時檢附他人帳戶及切 結書。

Q9: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收到幾種公文?

A:

(1) 首次申請者:

2種公文。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先收到通過補助的公文,公文上面會註明補助金額,並於學期末會收到函發3年有效期限的核定公文。

(2) 依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免審財稅提出申請者:

1種公文。3年有效核定函公文尚在有效期限,如通過僅會寄送通過公文。

(3)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公文已失效提出申請者:

2 種公文。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先收到通過補助的公文,公文上面會註明補助金額,並於學期末會收到函發 3 年有效期限的核定公文。

Q10: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什麼時候發?

A:於學期末統一發函,正本寄送家長,副本寄送學校,核定函在有效期限遺失不再重發。

Q11:拿到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與無核定函在申請上有何差異?

A:

- (1)拿到有效期限核定函仍需每學期提出申請,如檢附核定函影本即免審財稅,其餘申請資料仍須檢附。
- (2) 如核定函確認仍在有效期限,但已遺失,可於申請表註記遺失或致電各區公所原 民服務台或來電本會確認。

Q12: 家庭中就托兒童2人以上,其個別核定函可否相互流用證明?

A:不可。核定函僅就個人證明使用。若家庭其1兒童之核定函屆期失效,或為首次申請,則須重新審核家庭財稅資格,不可以另一兒童核定函替代之。重新審查結果,並不影響其他核定函的效力。

Q13:轉換收托機構,由本會核發之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是否可以沿用?

A:如在有效期限內則仍可使用。

Q14:核定函將屆時失效該如何處理?

A:本會核發核定函之有效期限如於申請當學期屆期,請於當學期申請本托育補助時檢 附核定函,本將重新審核(含財稅資格),若符合補助資格,將重新核發核定函。

Q15:是否可以繼續申請原住民托教補助?

A:自110年8月開始新制補助,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未補助托教補助。

Q16:幼兒園得否申請平時課後留園費用補助?

A:自111學年第1學期起,各收托機構類別皆可申請平時課後留園費用補助。公立幼 兒園每學期最高4,500元,其他收托機構類別每學期最高6,000元。

Q17:有關公立幼兒園暑假課後留園、寒假課後留園何時提出申請?

A:

- (1)暑假課後留園於第1學期連同當學期家長負擔費用(不含代收費)一起申請,寒 假課後留園於第2學期連同當學期家長負擔費用(不含代收費)一起申請。
- (2) 寒暑假課後留園每月最高申請補助金額為 3,500 元,如跨月合計最高可申請 7,000 元,如未超過則以實際就托費用申請。

Q18:有關幼兒園就托兒童提早遷出戶籍或提前結束就托退還補助計算

A:

- (1)如停托、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,需由就托機構退還補助款,退還補助款計算方式為[當學期補助金額-(當學期補助金額/當學期日數) *就托天數]。
- (2)例如109學年第1學期開學日為8月31日至結業式110年1月20日止,當學期日數共計143日,甲童經本會補助4,500元,最後一天就托日為12月18日,故退還補助方式為[4,500元-(4500元/143日)*就托天數110天]=退還補助金額為1,038元(如有小數點請四捨五入)。

Q19:托育補助匯款至機構或是家長帳戶?

A:如通過托育補助則於發函寄送2週內匯入托育機構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帳戶。

Q20:協力照顧補助是什麼?

A:僅針對2歲至未滿5歲就托公立幼兒園(幼幼班、小班及中班)為對象,於當學期 入學時未滿5歲,並由公立幼兒園送件申請本會托育補助,待本會審核通過通育補 助後,於學期末將7,000元協力照顧補助匯入申請家長帳戶,如欲中途停托或設籍未滿當學期等事宜,則依比例計算。

- (1)如110年8月新制後經教育部全額補助者,無須繳納當學期費用(不含代收費), 仍請檢具托育補助申請及檢附資料,透過幼兒園向本會申請。
- (2) 如已具有低收福利身分不予補助。

Q21:如收托原住民兒童中途停托,欲退款至本會帳戶?

A:就托日數及退款金額請先來電與本會承辦人確認,以免有誤,退款帳戶參照本補助申請附件四、本會退款帳戶【戶名: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保管款、帳號:160201033900008、銀行代號 0122102(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)】

Q22:如收托原住民兒童未足月補助計算方式?

A:如就托期間未足1個月,以當月實際就托日數按比例補助「(每月補助金額/不論大小月,皆以30天計算)*實際就托天數」。

Q23:針對 4 歲以下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原住民兒童,若欲申請教育局 13660 學費補助及本會托育補助私立幼兒園 36,000 元,擇一或同時申請?

A:

- (1)本會核發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尚在期限內,如家戶財稅資料、設籍及實際居住要件未變更,可直接向本會申請托育補助。
- (2)如為初次申請、核定函失效或財稅重新認定三種情形,建議同時跟本會與教育局 申請。因教育局 13660 補助會比本會提前 1 個月受理截止 (第 1 學期為 10 月 15 日截止、第 2 學期 4 月 15 日截止),避免僅向本會申請若未通過,亦無法再申請

13660 學費補助。

Q24:小孩剛出生,預計 6 月就托保母,但托育補助申請期限到 5/20 截止,是否可提出申請?

A:可以。考量家長需要視實際生活狀況安排照顧計畫,如已具有就托事實,可由保母或托育機構隨時提出申請。申請補助期限仍依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限提出。例如:6月就托屬當年度第2學期補助期間(2月1日至7月31日),可申請補助期限為6月(就托日)至7月。8月後之補助則於本會9月1日開放受理申請時再行提出,則申請補助時間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。

Q25:如何尋找保母、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?

A:可至網站搜尋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網」(網址:https://ncwisweb.sfaa.gov.tw/home/index),並於「我要找保母」頁面點選。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請於「托嬰中心查詢」頁面查詢。

Q26:如何尋找幼兒園?如何知道幼兒園收費標準?

A:可至網站搜尋「全國教保資訊網」(網址: 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ch/),並於「幼兒園查詢」頁面,依地點尋找符合需求之幼兒園,所顯示之幼兒園皆可查詢地址及收費標準,並有近年接受政府評鑑之結果可供參考。

Q27:如何尋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?

A: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一般俗稱安親班,本會僅補助合法立案機構,可至網站搜尋「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」(網址 https://afterschool.moe.gov.tw/), 點選「查詢附近已立案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」,查詢方式依個別需求可分成3種:

- (1)依學校搜尋:點選兒童就讀學校可查詢出附近已立案兒童課照中心。
- (2)依名稱搜尋:可依機構名稱輸入關鍵字查詢。
- (3)依地圖搜尋:可自行輸入特定地址,將顯示該地址附近之兒童課照中心。上開網 址所公布名單皆為合法立案。